

华北制药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河北省内部审计规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单位。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三条 法律审计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

第四条 公司应确保内部审计机构的相对独立性，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性和相对稳定，支持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

规和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实施审计。

第五条 子（分）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专职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设立，与非财务部门合署设立的应明确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和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第六条 法律审计部指导、监督子（分）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共享内部审计资源，提高内部审计效率。子（分）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前，应当向法律审计部报告备案。如果负责人属新任本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科级干部任免职（备案）管理办法》履行手续。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或相关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实际工作经验。

第七条 法律审计部及子（分）公司审计机构应当配备足够的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从业资格与能力

（一）应当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本单位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程序和制度，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计算机操作、语言和文字表达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三）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办理审计事项时严格遵守

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客观、公正、保密。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独立的地位，与被审计单位和对象不应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和企业规章制度保护，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执行职务和实行报复打击。

第十一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监督与指导，接受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积极参加上级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协会的学术研究、理论研讨、业务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积极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后续教育以及必要的进修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章 审计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经营绩效和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及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五)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的特定事项或企业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计;

(六)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促进其持续改善;

(七)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八) 对子(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 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培训、提出奖惩意见;

(十) 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安排及有关
部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职责:

(一) 积极配合审计, 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经营资料、会计信息资料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并为审计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企业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审计人员调查取证, 需由被审计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时, 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必须积极配合, 不得设障刁难。

(四) 限期整改审计提出的问题, 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内部审计部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为履行审计职责，应具有以下权限：

（一）有权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的重要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参与研究制定和修改与内部控制有关的管理制度；

（二）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有权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的资料、文件，查阅有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和会议记录，现场勘察实物，有权利利用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供应、销售等资料、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相关电子数据；

（四）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应具备财务信息系统查询权限，但应与本人履行职责相适应；

（五）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证明材料，需到审计事项所在单位以外调查取证时，审计事项所在单位应予以配合；

（六）对正在实施的可能对单位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司主管领导予以制止。

(七) 根据授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或资产,予以暂时封存。

(八)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九)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十) 经批准公示审计结论性文件,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事项除外。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一) 根据公司安排和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任务,组成审计组,指定主审人员,审计组一般至少两人,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

(二) 审计组应在审计项目实施前进行审前调查,按照有关要求,围绕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组织与分工及其它审计事项,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三) 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四) 进驻被审计单位后,审计组依据项目审计工作方案,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

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五)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充分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对审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审计组作出书面陈述；逾期视为无异议，审计组须将被审计单位意见随审计报告一并上报。

(六)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计建议，并将被审计单位不同意见一并报送公司主管领导审定处理，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由公司主管领导提请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同时抄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七) 依据公司主管领导或决策机构批准的审计报告，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提出审计管理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

(八)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管理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对没有争议意见的要认真组织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诉，申诉不影响审计决定执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答复。

(九)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或决策机构报告，督促其执行。

(十) 内部审计机构对所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六章 审计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由本单位给予保证。

第七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公司对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与处分：

- (一)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二) 泄露企业秘密、损害企业利益的；
- (三)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交由公司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或谎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 (二) 拒绝、阻挠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三) 转移、隐匿违反规定取得资产的；
-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

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文件资料的；

(五)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律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